责任免除详情

以下内容请您务必认真阅读以下内容涵盖了本产品保险合同约定的主要免除责任,即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或仅赔付部分保险金的情形。详细的责任免除相关内容请见《保险条款》。

★保险公司不予给付保险金的情形★

请详细见保条款中责任免除部分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义务导致的责任免除★

【未及时交费】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 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未如实告知】

- (一)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 (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三)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 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出险未及时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未履行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被保险人未履行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附加险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约定为准★
- *再次提示您,详细的责任免除相关内容请见《保险条款》。